

書面質詢

燃油產品是民生和營商必需品，其價格升跌會直接影響民生和營商環境。儘管國際油價近年大幅回落，但本澳燃油價格仍長期出現“加快減慢、加多減少”等現象，國際油價的回落未有全面反映在本澳燃油產品的價格上，社會對此甚為不滿。

統計資料顯示，本澳燃油市場規模較回歸前增加逾倍，然而，燃油市場的規範監管，以及基礎設施的管理和使用，由多個不同部門負責，令新經營者進入本澳燃油市場的障礙重重，在上游進口環節，由於油庫現由私人企業經營，並沒有公開透明的進入機制；在中游環節，經營車用燃油的十多個油站，絕大多數在回歸之初已經批出，新經營者無從進入市場；在經營石油氣銷售層面，儘管現有燃料中途倉是政府出資興建，卻只供部份經營者使用。這些進入市場的重重障礙一日不消除，業內難以有效競爭！

為此，本人向當場提出以下質詢：

一、本澳目前僅有一個九澳油庫，且由私人公司營運，合約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按合約條款規定，油庫存量未達上限時，政府不能批准興建新油庫，且因其營運模式非屬專營合同，政府無法把現有油庫納入公共服務的行列。為此，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去年五月回覆議員口頭質詢時曾表示，政府發現路環九澳油庫庫存仍有空間，可供更多油品入口商使用，將在二〇一八年油庫批給合同到期時，研究加入類似與油庫庫存量掛鈎的開放經營條款。只要油庫庫存空置率達某個百分比，便可讓其他新經營者加入，以引入競爭。有關建議至今是否已有初步方案，具體磋商的情況為何？

二、中途倉和油站是新經營者進入市場的必要設施，但目前由政府斥資興建的燃油中途倉僅供個別燃料批發商使用，其他營運者只能向相關批發商再分租中途倉空間，加上新中途倉至今仍未有明確選址和規模，當局短期內有何措施確保所有經營者及新加入者有公平機制使用由政府興建的中途倉？

三、回歸後，為推動燃料市場競爭，政府批出新油站，要求燃油售價必須較市場價低一定百分比，但最近有新油站投入運作，雖然表面售價有按合同要求提供 12% 的優惠，但由於其他油站有向消費者提供買十送一的優惠，相

比其他油站的實際價格，新油站的價格減幅遠未達到合同要求，當局有否對此作出監管？如何確保營運商嚴格按批地合同要求，提供優惠價格以達至引入競爭的批給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12月1日